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于2020年9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7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